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33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33号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合同签订 80 天内完成建设。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汪先生；联系电话：0519-88879920 地点：常州市劳动中路 8 号 现场踏勘：可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4</u> 份 (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10</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1

项目招标公告

常州市中心血站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0]033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心血站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33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面积约为517平方米（以实际勘查为准），主要对建筑室内按照血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及采购方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工期：中标方须承诺整体项目建设至正式竣工周期不超过80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单位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879920

地址：常州市劳动中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0年12月9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类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00-500

	1.0%*0.77
	0.7%*0.77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6、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5 份，一份正本， 4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7) 安全施工承诺函（附件十）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4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二、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四、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六、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中心血站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0]033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工期_____天，免费质保期_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公[2020]033号 的工

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0]033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常州市中心血站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19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面积约为517平方米（以实际勘查为准），主要对建筑室内按照血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及采购方要求进行建设。

2、建设规模:工程总面积约517m²（以实际勘查为准），室内面积约517m²。

3、实施范围:参与单位对原设计方案（详见附件1）充分理解，并在原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包括总体规划、交通流线组织、功能和区域落实、空间总体风格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4、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对立体陈列、塑性、专业灯具、多媒体声光电等进行策划及施工。多媒体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制作、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二、具体实施内容

1、创意策划:根据基地建设主题、内容框架、采购方要求等，针对基地总体策划、功能和区域布局、交通流线组织、内容呈现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方面，建立多功能、智能化、创造性的方案（含估算）；

2、深化设计方案:根据采购人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含估算调整），通过采购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多媒体呈现（含相关影片制作方案）、互动项目、艺术装置、智能导览系统等设计方案；

3、建设内容文案编制

4、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

5、预算文件同步编制

6、施工

综合布线、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预备三年内耗材）、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智能显示系统、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和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三、建设要求

1、建设目标

1.1 指导思想:党的十九大提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献血救人的无私奉献精神。

1.2 基地定位:将该项目打造成为集血液及献血基本知识科普、无偿献血精神宣传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向社会免费开放的无偿献血科普教育基地。以科学普及血液知识、无偿献血知识,增进公众的信任,消除市民对无偿献血的误解和顾虑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呼吁和号召更多爱心人士支持、参与无偿献血。面向广大市民开放,重点服务青少年群体,便于同行同业参观交流。

1.3 项目内容:常州市中心血站科普实践基地项目,包含血液知识、输血历史、科学献血、献血政策法规、献血典型人物、优秀团体、志愿团队、中心血站发展历程、文化建设等多个方面。以多媒体互动技术等艺术陈列形式为表现手法,运用相关板块、实物、空间投影、互动问答、影音互动等形式,营造积极向上、特色鲜明的献血科普文化氛围。

1.4 主体区域功能分布如下:

- (1) 血液知识
- (2) 输血历史
- (3) 血液从采集到输注全过程
- (4) 先进集体和荣誉个人
- (5) 血站发展大事记及文化

以上区域应以传统与多媒体智慧手段相结合、突出创新互动,要求明显区别于国内其他城市血液科普基地,彰显常州地方特色和常州采供血工作亮点。

2、具体要求

1、采用限额设计,不追求复杂怪异结构的设计和特别豪华高档材料的使用,但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规范和标准。

2、空间布局合理,空间节点设计美观,各功能区域特色明显,有机联系,自然衔接,内容表现形式与所在区域分主题、内容脉络相吻合,在表现内容上形成区域的核心地位。

3、充分考虑安全性,趣味性,传达知识准确性和创新性,技术先进成熟,设备及选材配置先进可靠;互动设计创新有趣;图文板、说明牌的内容设计,符合空间整体设计。

4、适当运用现代高科技技术(如声、光、电)手段,提高内容呈现效果,其设计要科学合理,富有创意,采用的技术要具有成熟性;注重建设成本与运行维护保养费控制。

5、投标设计深度要求

供应商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投标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内容大纲、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等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方案具体要求”中内容。

6、深化设计依据

- ①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②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④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 投标方案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详尽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3.1深化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呈现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内容呈现方式和观众的体验等。

3.2区域内平面规划布置设计、平面布置图及相关参观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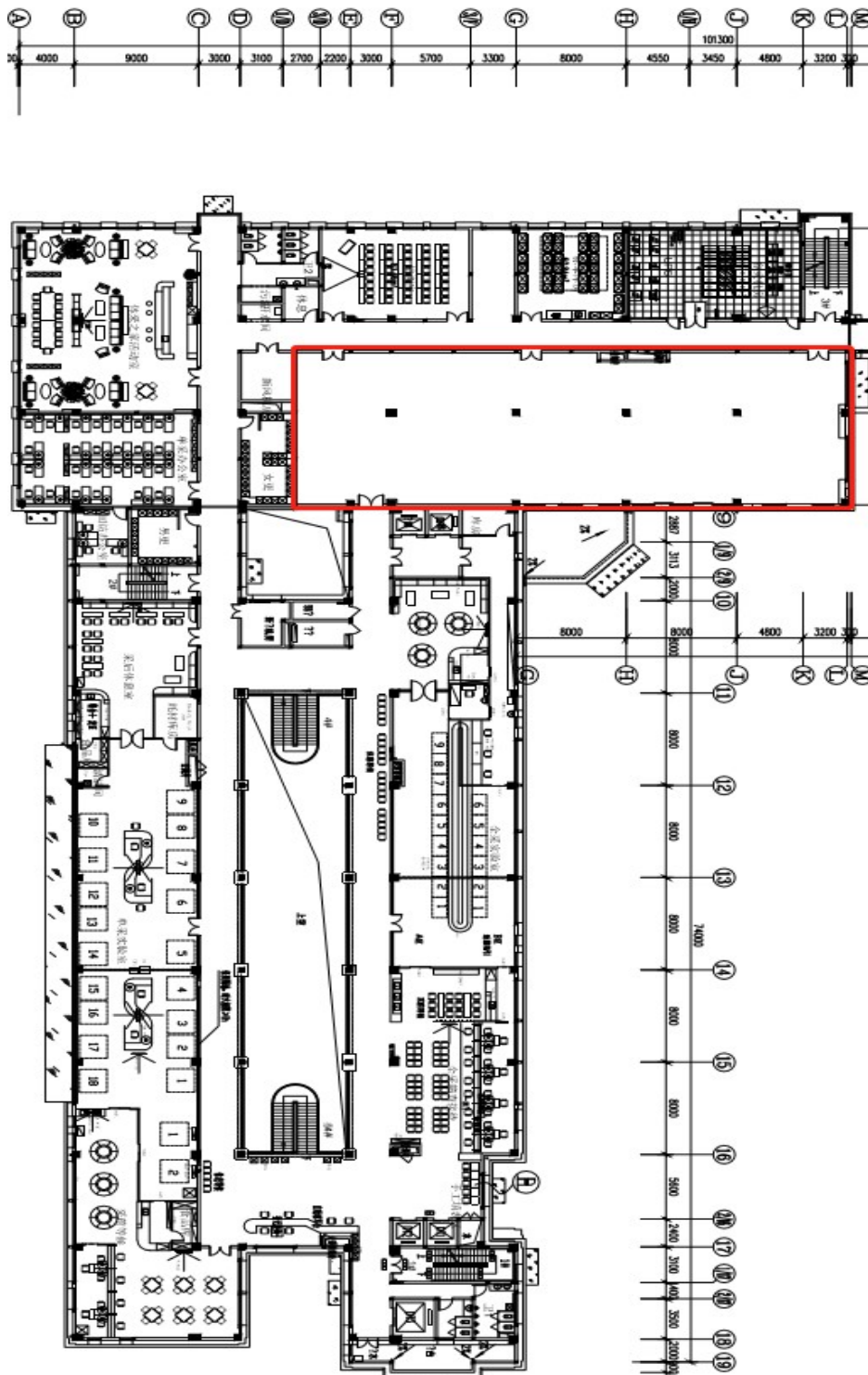
3.3空间设计

整体彩色效果图及细节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各总体氛围和环境效果等。

3.4主要的多媒体设计及技术应用：

- (1) 主要呈现内容描述。
- (2) 主要呈现的彩色效果图；
- (3) 支撑呈现的技术应用图示说明；

4. 基地中心平面图如下：



5. 参考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型要求

(1) 投影机品牌与技术参数

名称	推荐品牌	分辨率	流明度	备注
投影机	BENQ、SEEMILE、EPSON	支持 1024*768	至少达到 5000 流明	灯泡、激光

投影机	BENQ、SEEMILE、EPSON	支持 1920*1200	至少达到 5000 流明	灯泡、激光
反射式投影机	BENQ、SEEMILE、EPSON	支持 1920*1080	至少达到 4000 流明	激光

(2) 液晶电视设备品牌及基本要求

名称	推荐品牌	型号/技术指标
液晶拼接屏	帝显（46 寸，55 寸）、誉双（46 寸，55 寸）、聚视（46 寸，55 寸）	窄边拼接
工业显示器	帝显、誉双、聚视	22-75 寸

(3) LED 屏幕主要配件品牌

序号	主要配件	推荐品牌
1	LED 整屏	蓝普、天合、高科
2	发光管芯封装	安普光、国芯、雷曼
3	发光二极管	前兆、三安、晶元

(4) LED 屏幕点间距的设计要求

序号	点间距	设计观看距离
1	P5 规格	观看距离 5 米以上
2	P4 规格	观看距离 4 米
3	P3 规格	观看距离 3 米
4	P2.5 规格	观看距离 2.5 米

(5) 触摸屏

推荐品牌	帝显、誉双、聚视	
显示参数	显示比例	16: 9
	亮度	250-350cd/m ² (中心点、典型)
	对比度	1000:1—3000:1
	背光类型	LED

	最大可视角度	178° (V)/178° (H) (典型)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	1920 (H) X 1080 (V)
触摸屏	触摸技术	metal mesh 电容、红外
	触摸类型	10 点
	书写面材质	3MM 钢化玻璃 (AG)
	触摸屏定位分辨率	4096*4096
	采样率	≥60Hz
	响应速度	点击: 8ms 连续: 3ms
	定位精度	≤±2mm
	触摸次数	> 5,000,000 times

(6)LED 主要技术参数

核心器件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发光二极管	推荐品牌	芯片品牌: 前兆、三安, 晶元 封装厂家: 安普光、国芯、雷曼
2	开关电源	带 PFC (功率因数校正) 功能的电源	
3	驱动芯片	带 PWM 功能	
4	模块基座及面罩	1) 基座及面罩必须采用进口聚碳酸酯, 须具有阻燃、抗紫外线、耐高温等性能。 (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2) 模块的壳体、面罩、PCB 的阻燃等级均须达到 V0 级。(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5	接插件	接拔插件采用镀金接插件: 镀金厚度 ≥5 μ, 可靠工作年限可达 10 年以上。	
6	PCB 线路板	PCB 厚度 ≥1.6mm, 铜箔厚度 ≥1 盎司 (60~65um), 材料选用 A 级母料, 添加阻燃剂, 喷涂进口三防水, 确保防潮、防尘、防腐蚀,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像素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像素间距	3mm	
2	像素密度	111111 点/m ²	
3	像素组成	1R (红光) +1G (纯绿) +1B (纯蓝)	
模块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模块分辨率	≤【64点（垂直）×64点（水平）】
2	模块尺寸	≤【192mm（高）×192mm（宽）】
3	模块面罩技术	模块面罩正面采用无螺钉技术（防止螺钉生锈污染面罩）。
4	数据处理技术	模块带有 CPU 及存储器，校正数据储存在模块内，并在模块内通过 CPU 进行均匀性的智能处理。
系统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显示亮度	≥1000cd/m ²
2	视角	水平：120°；垂直：120°
3	均匀性	1) 具有逐点亮度校正功能，像素之间均匀性≤5%，模块之间≤5%； 2) 模块带有 CPU 及存储器，校正数据储存在模块内，并在模块内通过 CPU 进行均匀性的智能处理。确保模块可以快速简单地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模块和整屏亮度一致，无模块化现象。
4	灰度等级	红、绿、蓝灰度非线性纠偏后各 256 级
5	灰度处理能力	红、绿、蓝各 8192 级
6	LED驱动方式	1/32 扫描
7	显示颜色	5498亿色
8	对比度	≥3000: 1
9	换帧频率	≥60Hz
10	刷新频率	≥600Hz（采用具有电流增益功能的恒流驱动芯片）
11	寿命	LED发光二极管寿命≥10万小时 整屏寿命≥5万小时
12	平均无故障时间	≥1万小时
13	连续工作时间	≥168小时
14	平整度	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组拼接间隙<1mm
15	盲点率	<1/10000，呈离散状态，出厂时为零
16	环境要求	-10℃~+50℃，10%~95%RH
17	动力要求	谐波电流不大于10%（全白图像/最大亮度）； 零线电流≤50%相线电流（全白图像/最大亮度）。
18	峰值功耗	≤800W/m ²

19	平均功耗	$\leq 270W/m^2$
20	供电要求	AC 380 V \pm 15%, 50Hz
21	亮度调节	根据环境亮度, 自动或手动 32 级亮度调节
22	控制方式	与计算机及视频同步
23	图像调节	亮度调节, 对比度调节, 色饱和度调节, 色温调节
24	图像处理	快速运动补偿、灰度非线性变换、色度校正、低灰降噪处理、黑电平稳定处理、缩放平滑处理、高频白噪声滤波、梳状滤波处理等。
25	软件接口	各类软件
26	计算机显示模式	最高可达: 2048 (水平) \times 1536 (垂直)
27	输入信号	可播放 VCR、VCD、DVD、LD、摄像机和各种自制的视频信号节目
		支持 PAL、NESC 制式以及 SDI、HD-SDI、DVI、YUV、VGA、VIDEO 和 S-VIDEO 等输入方式
28	通讯距离	采用光纤传输, 距离可达: 500 米 (多模), 20km (单模);
		采用五类八芯双绞线, 距离 $<$ 100 米 (无中继)
29	屏幕散热	自然通风散热方式
30	屏体重量	$\leq 40kg/m^2$
31	保护技术	显示屏具有防尘、阻燃、抗震、抗电磁干扰等功能, 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防静电的功能。
32	信号传输 冗余要求	采用环路热备技术, 确保箱体之间的信号连接可靠性的大幅提升; 箱体内控制板与模块之间采用星型连接, 锁定故障模块, 防止 1 个故障模块引起其他模块的连锁反映。
33	电源冗余要求	消除显示屏局部区域的黑屏现象
34	播放软件	固定 IP、IP 屏蔽、软件注册、素材加密、在播放日志中可查看历史记录、播出画面实时监控、远程控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5	无接插件技术	无传统信号接插件, 解决由信号接插件导致的黑屏问题。
36	配电柜	具有 3C 认证, 关键元器件采用 ABB 或施耐德

注: 以上材料为本次装修工程大部分材料, 未列入部分按照施工图设计材质要求列出所选用品牌, 装修主材料必须环保等级为 E0 级。其他材料必须保证合格达标, 有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如图纸未予说明的部位以发包方确定为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1	投标价格 (40 分)	<p>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p> <p>注：</p> <p>(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以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价；若 4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应去掉最高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20% 后进行平均。</p> <p>(2) $Q1$ 值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40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 分)	<p>投标人近五年(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五年)完成过类似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单验收时间为准。</p>	9
		<p>体系认证：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经银行授权的信用评估机构评定的企业信用 3A 级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2
		<p>软件著作权：投标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印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p>	3

		记证书 4 项得 1 分，提供 8 项及以上得 2 分，提供 12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	
3	深化设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纸深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优秀：16-20 分、良好：11-15 分、一般：0-10 分	20
4	施工方案 (10)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及人员投入计划；人员的培训方案及维护保养计划等内容，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10
5	现场答辩情况 (15 分)	投标人需将深化设计方案制作成 PPT 或者其他能够演示的文稿，投标人先根据 PPT 文件对各自设计方案进行陈述（不得超过 15 分钟），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方案提出相应问题（5 分钟）提问。评委根据对设计方案陈述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15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C-SG-[202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中心血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面积约为 517 平方米（以实际勘查为准）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天。本工程自 202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 年 月 日竣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 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2 组织乙方参加甲方会审图纸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

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安排；

2.3 甲方协调总包单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①甲方协调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口，由乙方在接驳口后自行装表计量（表后管线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总包单位支付水电费用（含抄表数 5%的损耗）。-

②甲方协调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供乙方使用（费用

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但应提前征得总包单位同意并接受其管理。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需完成的招标内容和提交时间：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及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3.3 已完工程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除对自己的项目做好成品保护，该费用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取，如对甲方及其他工程发生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4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

3.5 乙方承担分包项目的一切安全费用。如乙方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6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7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9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10 遵守国家或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11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2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13 现场临时维护需待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14 内部施工，现场作业时段、施工顺序、车辆运输、场地保洁等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有序开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15 施工用电源由乙方自配电间自行引入施工现场乙方认为合适的位置并单独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等费用由乙方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6 施工现场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

3.17 由乙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3.18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3.19 乙方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工期可以顺延外，其他任何因素均不是工期顺延的理由。

4.1 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应按甲方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代建、监理单位审批并经甲方认可。

4.2 若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代建、监理单位（或甲方或承包人）通知乙方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乙方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照代建、监理单位（或甲方或承包人）批准后的调整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代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在代建、监理单位批准乙方修正后的赶工措施计划后，乙方仍未按修正计划达到预期进度计划时，代建、甲方将根据延误天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在最终结算审定价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人要求本工程（总承包工程）提前竣工，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递交相应的赶工措施，甲方将根据提前工期天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在最终结算审定价直接增加该笔费用作为向乙方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4.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起到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督促管理，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甲方的施工工期。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中标总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6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本项目为 EPC 工程，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组织管理、设备、材料、施工、安装、试测、技术培训、质量保修及保证验收通过的所有含税费用**。标的范围内严格控制增项，确有必要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变更图纸及变更内容、清单、报价，详细的增项必要性说明。监理单位、甲方书面同意才能计算增项。投标清单中已有的增项，则增项的单价按照投标清单中执行，数量以监理审核数量为准；如果投标清单中未有体现，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增加部分的金额总体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8%。

6.2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甲方审核，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 的工程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费及其产生的规费、税金），由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支付。

6.3 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4 乙方所完成工作量经甲方、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每个月 25 日前甲方应将上次工程验工月报报监理、代建及审计部门审核（不包括现场签证及变更增加等费用，该费用工程结算時計取），甲方根据经审核的每个月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审核价的 40 %（含农民工工资，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费及其产生的规费、税金）作为工程进度款；

（2）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累计合同价的 70%（含农民工工资，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费及其产生的规费、税金）；

（3）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跟踪审计审定且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核价的 100%（含农民工工资）。〔若本项目纳入国家审计，则工程款付至跟踪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单位审核价的 80%（含农民工工资）；经国家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100%（含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国家审计，若国家审计机关与跟踪审计的审计结果不一致时，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的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扣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返回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第 7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进度的约定

7.1 安全文明施工

（1）文明施工目标：乙方应按标准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没能达到该目标，乙方应

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损失及甲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4)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工程安全施工。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号]、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本）及现行规定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由乙方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所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乙方进场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7.2 进度管理要求

(1) 各专业工程分包施工项目部要在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部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下午例会前，施工项目部要向监理部报周进度计划，逾期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200元 / 天罚款。

(2) 乙方进场后，甲方应与之沟通，安排施工；乙方依据甲方的各项计划节点，编制乙方的工作计划，乙方单位的各项节点计划，必须纳入甲方的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审批，报送代建单位和甲方。甲方有权召集乙方，商定进度节点计划，对不能按期完成的工作，按总包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对乙方单位进度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监理单位和代建单位负责督查进度计划的执行。

7.3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及工期不顺延。

7.4 本次分包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甲方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工程造价的 2%为总承包服务费用，结算时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按结算审定金额调整，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结算时不得调整。

第8条 双方违约责任

8.1、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收到审计单位提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8.2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甲方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甲方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甲方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乙方与甲方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分包工程质量应配合总包单位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次在最终结算审定价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需配合总包单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达到或者超出合同约定的,按投标总价结算;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下列承担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乙方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次在最终结算审定价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重新施工或修复,如重新施工或修复2次仍未达到合格工程除扣去罚款外,承包人或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承包人、甲方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擅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承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1.2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对另行招标发包的总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专业工程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 2%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结算时不得调整。

11.3 对乙方人员约束

(1) 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乙方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一天,甲方按人民币 1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每周的工地例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 200 元,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向甲方、代建、承包人、监理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5)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

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甲方、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分包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6) 乙方必须服从承包人、监理、代建、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承包人、代建、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能在期限内完成，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每次罚金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第 3 次处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4、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的工程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

2) 乙方须严格执行现行的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文件，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乙方中标后根据现行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款计划，由甲方直接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当月农民工工资并预留下个月农民工工资，当月工程进度款无法满足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甲方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从下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

3)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4) 乙方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并保证不因农民工工资纠纷而对甲方（包括承包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乙方承诺由甲方扣罚工程款20万元/次，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11.5、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监理经代建、甲方同意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11.6、乙方需在甲方统一协调管理下与其他分包单位做好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配合安装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整体调试和竣工验收。

11.7、乙方需在工程竣工30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11.8、乙方应实事求是的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代建、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5%时，5%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并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9、质量管理要求

(1) 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甲方、代建、承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

改，并处罚1000元 / 次。

(2) 本合同的工程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第一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整，第二次发现处罚人民币 2000 元整。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3)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500 元/次罚款。

(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元 / 次。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5.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项目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